臺北市政府辦理「擬訂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一小段19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聽證紀錄

壹、 聽證期日：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星期四）9時30分

聽證場所：客家文化會館4樓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巷11號4樓）

貳、 主持人：簡委員裕榮 簡裕榮 (簽名)　　記錄：許雅婷

參、 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 聽證過程：(本案無發言登記)

柒、 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無

捌、 主持人結語：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19 條、第 19-1 條、第 29 條及第 29-1 條規定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行聽證；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前，應斟酌聽證全部結果，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本案係屬都市更新條例[redacted]第 19 條之 1 第 1 款，本次會議無涉及重大爭議，辦理聽證後得逕為申請核定。

二、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三、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www.uro.taipei.gov.tw 查詢。

玖、 散會：9 時 37 分。